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志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車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附件「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案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以及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且被告前已有二次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分別於民國105年、109年間所為），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對於酒後駕車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不思警惕，猶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陳渝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284號

29 被 告 謝志忠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志忠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5時至10時許間，在桃園市桃園區某餐廳飲食摻有米酒之薑母鴨，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於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5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三民路交叉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4年1月24日凌晨0時5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志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